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C 座 10 层 C100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盟盟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完成《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

营实际情况、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情况，拟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磊律师、黄凌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